证券代码: 874376 证券简称: 百菲乳业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5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 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 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规定及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 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超募资金是指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直接、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 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五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以合法、合规、追求效益为原则,做到周密计划、精打细算、规范运作,正确把握投资时机和投资进度,正确处理好投资金额、投入产出、投资效益之间的关系,控制投资风险。
- 第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控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第七条 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按照公司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未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或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而未履行法定批准程序,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在内的法律责任。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八条**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 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投项目、存放金额;

- (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 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 3 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十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 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 金专户内。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借予他人、委托理 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四)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工作日公告。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 12个月。

**第十三条** 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 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 财务资助。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计委员会、保 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 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 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划:
-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 财务资助的承诺;
  -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 (六) 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

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总监审核,并由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

总经理应该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公司章程》 等规定进行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 **第十六条** 募投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 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 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第十七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 审计委员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审计委员会

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条 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长于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12个月。前述投资产品到期资金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投资产品应当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 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 第二十一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 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 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

风险控制措施。

-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 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
-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 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 第二十三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 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 **第二十四条** 在支付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款项时,应该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询。
- **第二十五条**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应按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资金使用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公司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报送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并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 实施地点,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可免于履行股东会程序,但仍应当经 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公告变更实施主体或地点的原因及保荐机构意见。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

途的,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并经保 荐机构同意,且应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股东会审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审计委员会、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 规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 (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 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 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

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当经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改。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